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18號

原告 張秀琮

被告 張光輝

上列當事人間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，請原告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1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22-1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繳費查詢紀錄附卷可稽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